

第六條附表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						「標準」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之命令名稱，為求適切，爰將「裁罰標準」酌作文字修正為「裁罰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說明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	<table border="1"> <tr> <td>房間數十間以下</td> <td>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td> </tr> <tr> <td>房間數十一間至二十間</td> <td>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td> </tr> <tr> <td>房間數二十一間至四十間</td> <td>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td> </tr> <tr> <td>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td> <td>處新臺幣七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td> </tr> <tr> <td>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td> <td>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td> </tr> <tr> <td colspan="2"><u>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九十萬元為限。</u></td> </tr> </table>	房間數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房間數十一間至二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房間數二十一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七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u>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九十萬元為限。</u>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table border="1"> <tr> <td>房間數十間以下</td> <td>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td> </tr> <tr> <td>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td> <td>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營業</td> </tr> <tr> <td>房間數十六間至三十間</td> <td>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td> </tr> <tr> <td>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td> <td>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營業</td> </tr> <tr> <td>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td> <td>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td> </tr> <tr> <td>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td> <td>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營業</td> </tr> <tr> <td>房間數一百五十間至二百間</td> <td>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td> </tr> <tr> <td>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td> <td>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營業</td> </tr> </table>	房間數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十六間至三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一百五十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p>一、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已修正為同條第五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p> <p>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加重裁罰金額，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標準。另為有效遏止非法旅館，爰將經命停止營業仍繼續營業者第二次起得加倍裁罰金額。</p>
房間數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房間數十一間至二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房間數二十一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七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u>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九十萬元為限。</u>																																								
房間數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十六間至三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一百五十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二	旅館業未辦理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二	旅館業未辦理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本項未修正。
三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u>第二項</u>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者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三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者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一、本項文字修正。 二、按本項現行規定之裁罰依據漏列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爰增訂之。

				之虞，在未完 全改善前 者，得暫停其 設施或設備 一部或全部 之使用	經受停止營業處 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 元，並廢止旅館業 登記證				者，廢止 其登記 證；有不 合規定且 危害旅客 安全之 虞，在未 完全改善 前者，得 暫停其設 施或設備 一部或全 部之使用	經受停止營業 處分仍繼續營 業者	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並廢止 旅館業登記證		
四	旅館業規避、 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實施定 期或不定期檢 查； <u>或不提供 必要之協助</u>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七條 第二項、 第五十四 條第三 項、 <u>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三十 條第二項</u>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 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 查 <u>或不提供、提示 必要之文書、資料 或物品</u>	處新臺幣三萬 元，並得按次連續 處罰	四	旅館業規避、妨礙 或拒絕主管機關實 施定期或不定期檢 查。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七條第 一項、第五 十四條第三 項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 鍰，並得 按次連續 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 檢查 妨礙主管機關 檢查 拒絕主管機關 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 元，並得按次 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 元，並得按次 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九萬 元，並得按次 連續處罰	按本項現行規定之裁罰事項 及裁罰依據漏列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爰增 訂之。
五	旅館業經受停 止營業或廢止 登記證之處 分，未繳回旅 館業專用標 識；或未經主 管機關核准擅 自使用旅館業 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四十一條 第三項、 第六十一 條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勒令 其停止使用 及拆除之	未繳回旅館業專 用標識 未經主管機關核 准擅自使用旅館 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 元，並勒令其繳回 旅館業專用標識 或停止使用及拆 除之 處新臺幣十五萬 元，並勒令旅館業 停止使用及拆除 之	五	旅館業經受停止營 業或廢止登記證之 處分，未繳回旅館 業專用標識；或未 經主管機關核准擅 自使用旅館業專用 標識。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四十一條第 三項、第六 十一條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 鍰，並勒 令其停止 使用及拆 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 核准擅自使用 旅館業專用標 識	未繳回旅館業 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並勒令 旅館業停止使 用及拆除之	本項未修正。	
六	旅館業暫停營 業一個月以 上，未報請主 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四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項及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廢止	暫停營業一個 月以上，未報請主 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 個月以上，未報請主 管機關備查；或停業 期間屆滿後十五日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四十二條第 一項、第三 項、第五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	暫停營業一個 月以上，未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 者	處新臺幣一萬 元	本項未修正。

	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其登記證	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緩，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七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旅館業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旅館業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八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	旅館業營業場所未有下列空	直轄市或縣(市)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未設門廳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	旅館業營業場所未有下列空間之設	直轄市或縣(市)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未設門廳	處新臺幣三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

	間之設置： 一、門廳。二、 旅客接待處。 三、客房。四、 浴室。五、物 品儲藏室。	政府	第三項 旅館業管 理規則第 六條	萬元以下罰 鍰	未設旅客接待處 處新臺幣三萬元		置：一、門廳。二、 旅客接待處。三、客 房。四、浴室。五、 物品儲藏室。	政府	項第三款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六條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未設旅客接待 處 處新臺幣三萬 元	處新臺幣三萬 元	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 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 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 據。
					未設客房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設客房 處新臺幣三萬 元	處新臺幣三萬 元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三萬 元	處新臺幣三萬 元	
					未設物品儲藏室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設物品儲藏 室 處新臺幣五萬 元	處新臺幣五萬 元	
十	旅館業之客房 未設有良好通 風或適當之空 調設備，並配 置寢具及衣櫥 (架)。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館業管 理規則第 七條第一 項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未設有良好通風 或適當之空調設 備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	旅館業之客房未設 有良好通風或適當 之空調設備，並配置 寢具及衣櫥(架)。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第 二項第三 款旅館業 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 一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未設有良好通 風或適當之空 調設備 處新臺幣二萬 元	處新臺幣二萬 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 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 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 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 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 據。
					未配置寢具及衣 櫥(架)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配置寢具及 衣櫥(架) 處新臺幣二萬 元	處新臺幣二萬 元	
十一	旅館業之客房 未配置衛浴設 備，及供應盥 洗用品及冷熱 水。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館業管 理規則第 七條第二 項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未配置衛浴設備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一	旅館業之客房未配 置衛浴設備，及供應 盥洗用品及冷熱水。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第 二項第三 款旅館業 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 二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未配置衛浴設 備 處新臺幣二萬 元	處新臺幣二萬 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 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 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 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 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 據。
					未供應盥洗用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供應盥洗用 品 處新臺幣二萬 元	處新臺幣二萬 元	
					未供應冷熱水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供應冷熱水 處新臺幣二萬 元	處新臺幣二萬 元	
十二	旅館業未將每 年度投保之責 任保險證明文 件，報請地方 主管機關備 查。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館業管 理規則第 九條第二 項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旅館業未將每年度 投保之責任保險證 明文件，報請地方主 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第 二項第三 款旅館業 管理規則 第九條第 二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 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 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 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 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 據。

十三	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四	旅館業使用專用標識時，未依規定型式與編號共同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四	旅館業使用專用標識時，未依規定型式與編號共同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五	旅館業未將其登記證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旅館業未將其登記證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六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旅館業登記證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館業登記證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七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八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客房價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 <u>百分之二十以下者</u> 處新臺幣一萬元 <u>超過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四十</u> 處新臺幣三萬元 <u>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上</u>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八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客房價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裁罰依據。 二、為符合社會現況及旅客住宿消費資訊安全及穩定性爰修正為報備價格比例。
十九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或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圖處新臺幣四萬元	十九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或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圖處新臺幣四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二十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未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預收訂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確認訂房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未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預收訂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確認訂房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二十一	旅館業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或未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式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備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旅館業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或未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式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備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二十二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或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 處新臺幣一萬元 擅自擴大 <u>非客房部分</u> 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二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或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 處新臺幣一萬元 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二、因旅館業營業場所內含餐廳、游泳池及健身房等附屬設施，為與擴大營業客房區隔，爰修正文字。
二十三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七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一、 本項新增。 二、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本條第五項及第七項，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爰將其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比照未合法旅宿之裁罰範圍論處。 四、又因合法旅館違規擴大營業客房，實務上主要受限於使用執照申請不及而使用未核准房間，故應與非法旅館區隔裁

					擴大營業客房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罰程度，以符公平正義。
<u>二十四</u>	旅館業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未妥善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旅館業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未妥善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u>二十五</u>	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妥為保管旅客遺留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四	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妥為保管旅客遺留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u>二十六</u>	旅館業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旅館業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u>二十七</u>	旅館業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旅館業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二十八	旅館業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	旅館業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二十九	旅館業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	旅館業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十	旅館業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	旅館業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十一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者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旅館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	一、本項文字修正。 二、因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導遊、領隊人員始有其執業證，旅館業從業人員係一般勞務性質工作，爰配合修正。
三十二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	三十一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	一、本項文字修正。 二、項次變更。 三、因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導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u>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情節重大者</u>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旅館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	遊、領隊人員始有其執業證，旅館業從業人員係一般勞務性質工作，爰配合修正。	
<u>三十三</u>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三十二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一、本項文字修正。 二、項次變更。 三、因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導遊、領隊人員始有其執業證，旅館業從業人員係一般勞務性質工作，爰配合修正。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u>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情節重大者</u>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旅館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	
<u>三十四</u>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三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本項文字修正。 二、項次變更。 三、因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導遊、領隊人員始有其執業證，旅館業從業人員係一般勞務性質工作，爰配合修正。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u>有為旅客媒介色情，情節重大者</u>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旅館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	
							三十四	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 妨礙 拒絕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 <u>本項刪除。</u> 二、因本項規定與第四項次裁罰事項相同，毋須重複規定，爰刪除之。
<u>三十五</u>	旅館業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u>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u>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三十五	旅館業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按本項現行規定之裁罰依據誤植為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及旅館業

	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或不提供必要協助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妨礙 <u>主管機關檢查</u> 處新臺幣 <u>六千元</u>		設施進行檢查。		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妨礙 處新臺幣二萬元	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爰修正之。
					拒絕 <u>主管機關檢查</u> 處新臺幣 <u>九千元</u>						拒絕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配合裁罰依據修正，裁罰金額亦配合修正。
<u>三十六</u>	旅館業經評定等級後，未將主管機關發給之等級區分標識，掛置於明顯易見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u>三十六</u>	旅館業經評定等級後，未將主管機關發給之等級區分標識，掛置於明顯易見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按本項現行規定之裁罰依據誤植為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爰修正之。
<u>三十七</u>	旅館業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上半年每月客房使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 <u>本項新增</u> 。 二、配合九十七年修正旅館業館理規則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有關旅館業者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報之裁罰規定。

第九條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九條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標準表					第九條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標準表					「標準」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之命令名稱，為求適切，爰將「裁罰標準」酌作文字修正為「裁罰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說明																				
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u>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命其立即停業</u></p> <table border="1"> <tr> <td>客房數五間以下</td> <td>處新臺幣六萬元</td> </tr> <tr> <td>客房數六間</td> <td>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七間</td> <td>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八間</td> <td>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九間</td> <td>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間</td> <td>處新臺幣十八萬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一間</td> <td>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二間</td> <td>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三間</td> <td>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四間</td> <td>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td> </tr> </table>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經營	<p>房間數五間以下</p> <p>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經營</p> <p>房間數六間至十間</p> <p>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經營</p> <p>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p> <p>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經營</p>	<p>一、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已修正為同條第六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p> <p>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第五十五條第六項，加重裁罰金額，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標準。為利各地方政府有所依循，爰規範一致性執行標準。</p> <p>三、客房數五間以下者，罰鍰六萬元，五間以上者，每逾一間，</p>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u>客房數十五間</u>	<u>處新臺幣三十萬元</u>								罰鍰增加二萬四千元。
二	民宿經營者未投保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投保，屆期未辦理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二	民宿經營者未投保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投保，屆期未辦理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本項未修正。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三	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三	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經限期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本項未修正。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	處新臺幣九萬，並得暫停民宿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	處新臺幣九萬，並得暫停民宿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民宿登記證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民宿登記證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項未修正。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經營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五	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經營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本項未修正。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七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九萬元		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九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八	民宿之經營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	民宿之經營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九	民宿登記證遺失或毀損，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民宿登記證遺失或毀損，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	民宿客房之實際收費高於報請當地 主管機關 備查或標示之客房定價。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	民宿客房之實際收費高於報請當地 主辦 備查或標示之客房定價。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一	民宿經營者未將房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價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一	民宿經營者未將房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價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二	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 未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二、格式修正。
十三	民宿經營者未備置旅客資料登記簿，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備查，並傳送該管派出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備置旅客資料登記簿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民宿經營者未備置旅客資料登記簿，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備查，並傳送該管派出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備置旅客資料登記簿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傳送該管派出所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傳送該管派出所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罹患疾病時，未協助就醫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罹患疾病時，未協助就醫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五	民宿經營者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叫嚷方式招攬住宿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五	民宿經營者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叫嚷方式招攬住宿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六	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六	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七	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哄抬收費 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七	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哄抬收費 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八	民宿經營者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八	民宿經營者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	處新臺幣五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

	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處新臺幣二萬元		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九	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經營規模。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六項及第七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u>依下列擅自擴大經營部分之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命停止該部分之經營</u>		十九	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經營規模。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調整為同條第三項，並增訂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二、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有效遏止違規行為，爰將其擅自擴大部分比照未合法旅宿之裁罰範圍論處。
					<u>客房數五間以下</u>	處新臺幣 <u>六</u> 萬元								
					<u>客房數六間</u>	處新臺幣 <u>七</u> 萬元								
					<u>客房數七間</u>	處新臺幣 <u>八</u> 萬元								
					<u>客房數八間</u>	處新臺幣 <u>九</u> 萬元								
					<u>客房數九間</u>	處新臺幣 <u>十</u> 萬元								
					<u>客房數十間</u>	處新臺幣 <u>十二</u> 萬元								
					<u>客房數十一間</u>	處新臺幣 <u>十四</u> 萬元								
					<u>客房數十二間</u>	處新臺幣 <u>十七</u> 萬元								
					<u>客房數十三間</u>	處新臺幣 <u>二十</u> 萬元								
<u>客房數十四間</u>	處新臺幣 <u>二十五</u> 萬元													
<u>客房數十五間</u>	處新臺幣 <u>三十</u> 萬元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四萬元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二十一	民宿經營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上半年每月客房使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當地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民宿經營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半年每月客房使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當地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二十二	民宿經營者未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民宿經營者未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二十三	<p>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未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本條例第五十五條<u>第三項</u>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二十三	<p>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未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p>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p>
-----	--------------------------------------	-------------------	---	-------------------------	----------------	-----	--------------------------------------	-------------------	---	-------------------------	----------------	---